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90 學分/135 小時，包括：

（一）專業必修	77 學分/122 小時						
（二）選修	13 學分/13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（一）專業必修 77/122 （學分／時數）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解剖學及實驗	3/4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3/4						
營養學	2/2						
生物化學	2/2						
病理學		2/2					
微生物及免疫學	2/2						
藥理學		3/3					
護理學導論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基本護理學	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	2/4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2/6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一)		3/4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二)			3/4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3/9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3/7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3/4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3/7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3/7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3/3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3/7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3/3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3/7			
人類發展學		2/2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3/4		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2/2					
護理行政			2/2				

醫療與生命倫理		2/2					院核心課程
護理專業研討					2/2		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					3/9		
小 計	18/22	19/25	17/20	18/44	5/11		

(二) 選修 13 學分

- 1.開放外系選修 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(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)。
- 2.各科實習前須修讀相關課程。

附註：

114 年 04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學士後護理系
主任 張珠玲

護理學院
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